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3月號



前言

新加坡一直被認為是亞洲最適合經商的國家之一，不僅政治環境穩定、犯罪率低，企業及金融相關法制完整健全，為台商布局海外、連結世界的優良選擇。新加坡公司稅率僅17%，較一般國家低，且原則上僅係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此外，新加坡對於稅務居民的判斷係以實質管理及控制處所是否在新加坡為準，而非以註冊國家認定。

新加坡過去在稅制上雖採境外來源收入免稅制度，惟未曾落於歐盟不合作租稅名單中，其原因不外乎新加坡法令要求程度一向較高，且積極配合歐盟反避稅相關要求而修正法規所致。於新加坡當地設立公司，依規定須有註冊地址、指派本地董事及公司秘書，並且公司每年有一定之申報義務，近期新加坡為減少空殼公司之設立，相關法令要求亦日趨嚴格。於2024年，新加坡更實施有關境外來源收入免稅之新法，要求公司須符合一定經濟實質條件始得主張境外來源收入免稅。

本刊將分別以二期，上期針對新加坡公司之設立基本規定、維護事項進行介紹，下期則著墨在新加坡近期新修正之境外來源收入新制議題，並輔以案例說明，以供讀者對在新加坡設公司之相關事項有基本了解。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新加坡（上）— 公司設立與維護相關事項

設立新加坡公司相關注意事項

一. 基本規定

新加坡之公司型態多樣，惟台商主要設立之公司型態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設立要件上，股東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惟人數不得超過50人，最低資本額可為新加坡幣1元。此外，新加坡雖亦普遍通用中文，惟公司登記名稱則以英文為限，不得使用中文。

二. 註冊地址

根據新加坡法令，所有新加坡公司須有一個「註冊地址」，該註冊地址須為一個在新加坡的實體辦公室地址，具有聯絡功能，得以收受通訊文件、公眾得以訪問，不能僅是一個信箱地址（PO Box），並作為保存公司登記冊及法定文件之場所。

三. 本地董事（名義董事）

新加坡公司至少須有一名新加坡本地董事，過去台商通常係委任一掛名之董事（即「名義董事」），以符合法規最低要求，該董事原則上不參與公司實際日常經營。另於2024年，新加坡政府為減少空殼公司之設立，修正本地董事相關法規，要求本地董事須經適當評估，並詳細審查資歷，且僅得由公司服務提供商安排之人員出任，是以，未來如擬採委任掛名董事之作法，即應再審慎評估其合規性。

四. 公司秘書

所有新加坡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本地自然人，擔任公司秘書並負責處理日常的法定合規事務，包含：

1. 編製及維護公司名冊、會議紀錄。
2. 準備及維護「可登記控制人」（Register of Registrable Controllers）名冊及本地董事名冊。依新加坡法規，「可登記控制人」為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人，例如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25%股份者，該名冊必須呈報至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雖不會對公眾公開，但其他政府機關進行相關執法時則可取得。
3. 提醒公司各項年度申報或其他法定文件提交義務及期限。

公司每年維護相關注意事項

除前述註冊地址、本地董事、公司秘書每年仍有維持義務外，依新加坡法令規定，公司另有財務報表編製與審計、召開常年股東大會、周年申報及所得稅申報之義務：

一. 財務報表編制及審計

新加坡公司須於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針對前一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並委任審計師進行審計，惟如符合下列豁免規定則無須經審計：

1. 公司於該年度均為私人型態之公司，如：私人有限公司。
2. 公司於前二個財政年度符合下列標準中其中2項：
 - 1) 每年營業額均不超過新加坡幣1千萬元（約新台幣2.4億元）。
 - 2)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資產不超過新加坡幣1千萬元（約新台幣2.4億元）。
 - 3)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員工不超過50人。

上述報表包含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並於常年股東大會（詳下段介紹）時提出予股東承認。

二. 召開常年股東大會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常年股東大會（AGM），向股東報告經營成果，並且提出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供股東承認，股東有權對經營成果及財務報表提出質疑，另外，股東亦得就公司重要事項，例如董事委任及股利分派，投票作出決定。公司須準備相關開會文件，以確保公司已依法召開股東大會。

三. 周年申報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7個月內（即常年股東大會期限結束後1個月內）呈交周年申報表予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該周年申報表的內容主要為公司之最新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址、註冊號碼、成立日

期、股東人數、董事人數、公司秘書資料、常年股東大會日期及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惟如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休眠公司」之定義，則可免於準備財務報表及審計。如未能遵守，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可能遭處罰款最高新加坡幣5,000元（約新台幣12萬元），公司的高級職員也可能遭起訴，並禁止擔任公司高級職員之職位。

四. 所得稅申報

針對前一財政年度之所得，公司原則上須進行以下二次申報：

1. 預計應課稅申報（ECI，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
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日起3個月內，向新加坡稅務局（IRAS）申報其預估之所得稅額，惟年營業額新加坡幣500萬元（約新台幣1.2億元）以下及依法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者則免申報。
2. 最終所得稅申報
公司須就前一會計年度之所得，於11月30日前提提交紙本結算申報書。新加坡稅務局將於收到結算申報書後發出核定通知書，稅額須於核定通知書發出後1個月繳納。

五. 資料保護官申報

順應世界強化資料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的潮流，自2024年起所有新加坡公司均須指派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負責確保公司內部遵循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識別公司內部個人資料相關風險並提出相關管控措施。

新加坡公司在選定個人資料保護官後，應透過公司秘書將其姓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訊向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進行申報。該資料保護官並無國籍限制，惟其聯絡資訊須登記到政府查冊系統供公眾查詢。

 **KPMG Observations**

對於新加坡設立及維護之相關法令，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提醒：

- 一. 由於台商設立於新加坡之公司多為小型之「私人有限公司」，原則上應可免於財務報表審計之義務，惟公司仍應隨時注意營運規模及修法動態，以符合法令規範。
- 二. 新加坡公司每年除負有財務報表編製、召開股東大會、周年申報及所得稅申報的義務外，亦可能有台灣CFC申報（要求財務簽證報表等）義務，大幅增加財務人員每年合規申報的複雜度及人力負擔，是以，公司應高度注意各相關義務的期限，並關注最新修法動態，如對申報內容有疑慮時，應即時尋求協助，避免衍生相關風險。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 [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 [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 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對帳單 發票 傳票 產權文件 合約 分類帳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 Return問卷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 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 · 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卓奕廷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